

股票代码：600478

股票简称：科力远

编号：临 2015—079

##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述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土储中心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公司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常德力元”或“乙方”）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收回乙方所属位于常德经济开发区樟桥路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收购土地总面积为 352.81 亩。甲方已以 1250 万收购其中 192.69 亩土地使用权，现甲方以收购款总额为 10297.7618 万元收购乙方 160.1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收购地块范围含地上所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及苗木、水电、消防设施、设备材料转移等）。

#### 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储备中心

业务范围：德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收回、收购、储备、前期开发和预出让等工作；

住所：德山经济开发区政务中心大楼；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景祥

开办资金：2 万元

举办单位：常德市国土资源局德山分局

##### 2、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住所：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十四组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一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零捌万元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三、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甲方一次性按现状收购上述 160.1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（收购地块范围含

地上所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及苗木、水电、消防设施、设备材料转移等），收购款总额为 10297.7618 万元（大写壹亿零贰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土地收购款 2059.5524 万元；双方约定，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壹年之内，由乙方将机械设备、材料完成转移，待甲方验收通过（验收以乙方向甲方发出完成转移的通知书 5 个工作日为限）15 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土地收购款 2059.5524 万元；剩余土地收购款 6178.6571 万元，甲方在土地挂牌出让后 15 个工作日或在乙方完成上一款设备、材料转移约定后两年内付清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影响**

本次收储事项发生前，常德力元新厂房已建成投产，本次收储对公司的生产无影响。通过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存量资源，增加现金流，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